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4 屆理事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地點：總會會議室

主席：總會長 柯智寶

司儀：秘書長 陳予澤

紀錄：秘書處 林以珊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人數 31 位，實到人數 27 位；已達法定人數。

出席：柯智寶、王信凱、林恩億、徐銘鴻、李秉昆、郭文彥、紀樹能、林宏任、陳予澤、
葉碧雯、鄭建華、邱郁仁、徐榮茂、周勁言、楊凱翔、林獻堂、徐志強、張宏銘、
趙家玄、陳文禎、陳威憲、王國贊、張桂銓、蕭有緯、簡耀程、柯修凜、黃伊羚。

列席：監事李柏緯、監事張藜璿、監事石怡蕙、羅東分會會長簡彰志、羅東分會常務監事
林原楷、博愛分會會長郭倍宏、特友會北區主席楊文輝、特友會北區秘書長湯建中、
特友會北區法制顧問徐繼志。

缺席：郭倫豪、謝志朋、謝孟玟、黃信豪。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增列十五、第 64 屆理事補宣誓：趙家玄、陳威憲。十六、自由發言、十七、散會。

七、介紹來賓：監事李柏緯、監事張藜璿、新竹分會會長楊堯一、竹北分會會長張振國、羅東分
會會長簡彰志、羅東分會常務監事林原楷、特友會北區主席楊文輝、特友會北區
秘書長湯建中、特友會北區法制顧問徐繼志。

八、主席致詞：

總會長 柯智寶：希望今年會議各位都能準時且有效率、確實的執行會議規範，讓會議順利
進行，今天有幾位分會長列席理事會會議，讓分會長看到自己區域理事如何確實代表分

區出席監督會議及如何執行會務，這是件很重要的事情，智寶參加總會理事會三年多以來從未遲到過，希望在座的伙伴們認真做好每件事情，會務剛開始三個月，期待在座的伙伴一定要堅持下去，相信今年度會務肯定越來越熱鬧、蓬勃發展，祝福大家 2016 即刻行動，謝謝！

九、輔導總會長致詞：無。

十、來賓致詞：

特友會北區主席 楊文輝：希望各分會特友會有機會能多參與總會或分會會務活動，謝謝大家！

十一、報告事項：

1.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理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無誤。

-第 64 屆會員代表大會紀錄：無誤。

2.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3.會務報告

A 秘書長 B 財務長 C 國際事務 D 組 務 E 區域會務

秘書長 陳予澤：1.2/23 拜訪邦交國史瓦濟蘭大使，史瓦濟蘭在台灣各地有許多學生，希望各分會能邀請在台學生一同參與青商會務。2.理監事通訊錄開放第二次資料登入，請各分會於 3/22 前完成登入。3.請各分會儘快將會員保險名單上繳總會加保，以免權益受損。4.請各位理監事通知分會長儘快開通世界總會之帳號。

新北市政府在 1/9 一同在三重體育館合辦“SDG's”邁向世界青年公共論壇”活動，感謝社會局及經發局協助辦理。

財務長 葉碧雯：請理事同仁提醒各分會未繳交會費者於 3/31 前繳交一半會費，5/30 前繳交會費全數，擔任總會職務之理監事，所屬分會請於 3/31 前繳交會費，以免喪失職務資格。

國際事務副會長 紀樹能：1.3/25-3/27 世界副主席來台，請各區副總協助接待，謝謝。

2.柬埔寨文具捐贈活動，感謝各位的支持。3.今天上午AIT美國在台協會拜訪總會，分會長對美國經濟發展有興趣或需要協助的部份，AIT非常樂意協助。

組務副會長 林宏任：全國大露營及送愛柬埔寨都圓滿完成，感謝各位的支持！3/27 大路跑，報名已超過 1 千人，邀請各位當天一同參與為青商會員加油打氣，全國大捐血也邀請各位一起捐血救人命。

常務副會長 王信凱：東區會今年沒有辦佈達典禮，相對減少與其他區域交流的機會，8/6 東區大會，誠摯邀請大家參與一同參與，如果想參與東區會務活動，請與我或郁仁理事聯繫，很歡迎大家一同交流會務，謝謝！

常務副會長 林恩億：7/23 北區大會在永和，誠摯邀請大家參與，謝謝各位！

常務副會長 徐銘鴻：1.桃園燈會破 1800 萬人次，感謝各位青商會的支持。2.7/24 桃竹苗區大會，8/26-28 全國年會在新竹，歡迎各位多參與及支持！

常務副會長 李秉昆：1.3/27 全國大捐血-中區捐血站在台中新光三越，歡迎大家捐出熱血！

BOBI RUN 報名人數也突破 1 千人，感謝各位的支持。2.回覆監事會建議，霧峰分會會長已如期產生，中區會監督霧峰分會會費在 5/30 前繳交完成。3.埔里分會今年將舉辦橫渡日月潭活動，請總會組務團隊協助，謝謝！

常務副會長 郭文彥：7/31 南區大會在民雄中正大學舉辦，歡迎大家參與！

※其它：

A：新竹分會-全國年會進度報告-新竹分會會長 楊堯一：8/26~8/28 三天活動都在華麗雅緻餐廳；宴會廳A區報到註冊，宴會廳B區行政會議、會員代表大會，宴會廳C區用餐區，金壁輝煌廳D區嘉年華會，東急廳E、F區舉辦金口獎及奧瑞岡活動，金壁輝煌廳G區青年創業招商交流。新竹周遭有許多景點能參觀，例如：新竹世博台灣館、十八

尖山、港南風景區、玻璃工藝博物館、市立動物園等，提供參與年會之會員有更多遊玩地點。目前年會註冊收費 3/31 前 30 人以上每人 1600 元，10-29 人每人 1800 元；5/31 前 30 人以上每人 1800 元，10-29 人每人 2000 元；7/31 前 30 人以上註冊每人 2000 元，10-29 人每人 2500 元，請各分會未註冊儘快在 3/31 前註冊，能享有優惠價格，謝謝！

B：博愛分會-亞太籌備進度報告-博愛分會會長 郭倍宏：目前在場地部份都已進行確認，世界總會也有派人來台再度確認亞太活動相關事宜；亞太大會主要場地COC君鴻飯店，高雄展覽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6/2 開幕式及歡迎宴在高雄展覽館，6/2-6/4 會員代表大會在君鴻飯店 41 樓，6/3、6/4 國際之夜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6/4 金口獎及奧瑞岡比賽活動地點在君鴻飯店，6/5 閉幕式在高雄展覽館，目前註冊人數已有 800 多位，目標 1 千人以上，有任何問題歡迎各位提問，謝謝！

十二、總會監事會對理事會建議事項。

說明：依據本會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辦法：1.中二區霧峰及其他尚未上繳總會會費的分會，該會會員不宜參加總會正式活動及會議，以免造成已按時繳交之分會有疑慮，亦請秘書處催收；建議中一區分會長會議，應將總會、區會以及分區的活動與課程，列入會議議程加強宣導；各區秘書長應將各區活動告知予澤秘書長以利總會通知相關人員參加。(監事張藜璿)
- 2.按本會章程規定，OB 人員不得擔任總會職務，南區會職務卻有 OB 人員，請總會統一對外說明。(監事 呂孟倫)
- 3.常務副會長參與監事會應列入出席率計算，本案請提第二次理事會通過。
(常務監事 涂鴻全)

十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64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財務結算表，請通過案。

(財務長 葉碧雯提案，秘書長 陳予澤附署)

說明：64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於105年元月10日假圓山大飯店圓滿完成。

辦法：如附件(2-1)-就職財務結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1-2月份財務報表，請審查案。

(財務長 葉碧雯提案，秘書長 陳予澤附署)

說明：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如附件(2-2)-1-2月份財務報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05年度各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通過案。

(秘書長 陳予澤提案，法制顧問 鄭建華附署)

說明：依據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辦法：如附件(2-3)-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 1.大陸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 2.訓練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 3.組務第一、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建請各委員將相關財務表一併附入會議紀錄，並請大陸事務委員會主委、十傑總幹事列席會員代表大會，照案通過。

案由(四)：第64屆獎勵委員會、長期發展委員會及選務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聘任，請通過案。

(財務長 葉碧雯提案，法制顧問 鄭建華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4章第48條：規定辦理-

常務副會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若干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經總會長同意後送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主任委員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及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副主委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過分會理、監事之基本會員並曾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關於曾任職務之認定：至選舉(或被提名)當日止已任滿該職或現任該職滿二分之一以上任期而仍在任者。

辦法：如附件(2-4)-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

決議：獎勵委員柯修凜已轉會至南投分會，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世界總會各項職務名單推薦，請通過案。

(國際事務副會長 紀樹能提案，秘書長 陳予澤附署)

說明：為鼓勵會員參與國際事務交流學習，持續推薦優秀會員擔任世界總會各項職務。

辦法：推薦會員擔任世界總會各項職務。

職務	姓名	分會
VP	鄧至佑	博愛
APDC Councilor	陳予澤	台北
APDC DO	何玟慧	博愛
APDC DO	李治慧	中壢
APDC DO	葉俊宏	嘉義
APDC DO	施玥彤	豐原
APDC DO	涂志豪	泰山

決議：泰山分會涂志豪修改為鹿港分會劉盈均，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訓練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鄭建華提案，秘書長 陳予澤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七章第八十八條規定訂定。

辦法：

「訓練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三、本委員委員資格，應曾任本會理事、監事、分會長或參加JCI-PRIME以上課程結業者，並具總會講師資格。委員不受年齡限制，但超齡委員以不多於二分之一人數為原則。	三、本委員委員資格，應曾任本會理事、監事、分會長並獲得JCI官方課程(Achieve、Impact、Admin)Trainer 資格，並具總會講師資格。委員不受年齡限制，但超齡委員以不多於二分之一人數為原則。
四、本委員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下設： 主任委員一名： 1.曾擔任本會常務理監事以上職務者。 2.綜覽本委員會有關事宜，任期三年。 副主任委員五名：由現任本會常務理事或曾任本會理監事資格之會友擔任，以落實區域實施、安排該區訓練相關事宜，任期一年。	四、本委員會由委員 <u>下列委員</u> 組成， <u>委員人數19-25人</u> ，下設：主任委員一名： 1.曾擔任本會會長職務者。 2.綜覽本委員會有關事宜，任期三年。 副主任委員若干名：由現任本會常務理事或曾任本會理監事資格之會友擔任，以落實區域實

<p>執行委員十二名：訓練計劃推動執行，輔導區域及分會訓練及推展運作。 總幹事一名：(以下不變)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均由會長依準則提名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增聘下列人員： 訓練諮議 若干名：(以下不變) 執行幹事 若干名：依本委員會需要設立有關行政、教務兩組，分別處理講習會開班事宜及講師聯絡、課程安排、教案內容評估或修改等工作。由委員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命之。</p>	<p>施、安排該區訓練相關事宜，任期一年。 執行委員若干名：訓練計劃推動執行，輔導區域及分會訓練及推展運作，<u>任期一年</u>。 總幹事一名：(以下不變)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均由會長依<u>本簡則</u>提名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增聘下列人員： 訓練諮議 若干名：(以下不變) 執行幹事 若干名：依本委員會需要設立有關行政、教務兩組，分別<u>協助</u>講習會開班事宜及講師聯絡、課程安排、教案內容評估或修改等工作。由委員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命之。</p>
---	--

決議：修正條文-三、(Achieve、Impact、Admin)Trainer，改成講師，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獎勵辦法組織簡則修正，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鄭建華提案，秘書長 陳予澤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七章第八十八條規定訂定。

辦法：如附件(2-5)-獎勵辦法「章程修正草案」。

決議：2.13最優秀分會合作「計畫」獎，刪除計畫二字，修正後通過。

案由(八)：總會章程修正，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鄭建華提案，秘書長 陳予澤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會員代表大會首席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經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改之。
- 二、全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請修改，經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修改之。
- 三、凍結程序與修改同。

辦法：

「總會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十二條： 二、就職前即將屆滿四十歲者，前一年度不得參選本會理、監事之職務或接受次年度之派任。 第十三條： 本會員於其年齡屆滿四十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為超齡會員，得在本會組織之外另行聚會聯誼，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無基本會員之權利與義務。超齡會員(全國特友會及參議會)提名為本會之會務執行人員者，通過送請理事會核備後任命之。需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理事三十一人組織之，除規定由會長當選人提名經會員代表大會多數同意任命者外，其他理事由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以次多票二人為候補理事。</p>	<p>第十二條： 第二款、<u>當年度</u>滿四十歲者，不得參選<u>次年度</u>本會理、監事之職務或接受<u>次年度</u>之派任。 第十三條： 本會員於其年齡屆滿四十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為超齡會員，得在本會組織之外另行聚會聯誼，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無基本會員之權利與義務。超齡會員提名為本會之會務執行人員者，通過送請理事會核備後任命之。需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理事三十一人組織之，除規定由會長當選人提名經會員代表大會多數同意任命者外，其他理事由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以次多票二人為候補理事。 上一任會長及由會長當選人提名並經會員代</p>

上一任會長及由會長當選人提名並經會員代表大會多數同意而任命之秘書長、法制顧問、財務長、各一人及國際事務理事二人及組務理事三人均為當然理事。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為當然常務理事。

第三十六條：本會除獎勵評審、會章顧問、訓練、選務、長期發展、基金管理、國際事務、會員擴展、公關宣傳、資訊科技、出版委員會等十一個常設委員會外會長當選人得視實際需要，經理事會決議，設立若干工作委員會。

表大會多數同意而任命之國際事務理事二人及組務理事三人均為當然理事。秘書長、法制顧問、財務長、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為當然常務理事。

第三十六條：本會除獎勵評審、會章顧問、訓練、選務、長期發展、基金管理、國際事務、會員擴展、公關宣傳、資訊科技、出版、十傑選拔籌備、大陸事務委員會等十三個常設委員會外會長當選人得視實際需要，經理事會決議，設立若干工作委員會。

決議：延至下次理事會討論。

案由(九)：章程施行細則修正，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鄭建華提案，秘書長 陳予澤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二章第124條規定：本施行細則經理事會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及凍結時亦同。

辦法：如附件(2-6)-章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決議：第39~43條、83條(Achieve、Impact及Admin)「課程」結業者。刪除課程二字，修正後通過。

十四、臨時動議：無。

十五、第64屆理事補宣誓：趙家玄、陳威憲。

十六、自由發言：

財務長 葉碧雯：就職廣告頁贊助者：特友會北區主席楊文輝、博愛分會、新竹分會、羅東分會、永康分會、吳志強、侯宗延、吳偉旭議長、王鐘賢、呂忠穎主委。

十七、散會：18：37